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文综罚字〔2026〕006号

当事人：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597382186U）

法定代表人：李敏芬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荣泽路

2026年9月16日9时37分至11时00分，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仙仙（04050321033）张妮妮（04050321036）郭超（0405032100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悬挂有《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查阅了合同编号：ECSX260225QLR4L0线路为襄阳武汉四日游（2026年2月26日到03月01日）团队档案。资料内可见李明和汇泽旅行社签署的境内旅游合同（游客名单表、襄阳武汉四日游的地接社信息和具体行程、自愿付费项目补充协议），23名游客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游客注意事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与湖北佳跃国际旅行社旅游接待委托合同（国内），旅行社团队运行计划表，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表，导游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导游带团日志，汇泽旅行社游客回访表，路线“阳城——武汉”省际包车牌复印件[（晋）运包字E0044464号车牌号晋E21794]，车号晋E21794的山西省包车客运客车行车命令单（包车起止日期2026/02/26-2026/03/01），经营者名称为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的山西省旅游客车运营许可证明，字迹模糊无法辨识清楚内容的包车合同。司机马红军的驾驶证复印件，马红军的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司机卫建兵驾驶证复印件，卫建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档案内未见派团单、费用结算单、地接社资质证件复印件。执法人员要求场所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场所负责人当场进行查找，未找到对应资料，称暂时无法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之规定。

报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9月22日正式立案，并明确由郭超、张妮妮、

2

张仙仙对此案进行调查。

2026年9月30日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到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接受调查询问，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现场检查未见的相关文件、资料。

2026年10月10日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仙仙、张妮妮、郭超前往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调取汇泽旅行社与其2026年2月25日签订的襄阳武汉四日游包车合同。

本案于2026年10月14日调查终结。

综合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结合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已查明：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团期2026年2月26日至03月01日路线为襄阳武汉四日游的旅游活动结束后，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因没有证据证明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本次旅游活动中因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而获利，故认定为没有违法所得。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1.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文综检（勘）字〔2026〕第006号}1份；

2.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4.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执法人员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份；

6.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提供的合同编号为“ECSX260225QLR4L0”、旅游者为李明等23人、旅游线路为“襄阳武汉四日游”（2026年2月26日到03月01日）的团队档案复印件1份，共37页；

7.调查询问通知书{（阳）文综调通字〔2026〕006号}1份；

8.执法人员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作调查询问时出示执法证件照片1份；

9.执法人员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进行调查询问照片1份；

10.对阳城县汇泽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敏芬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份；

11.派团单1份；

12.费用结算单1份；

13.地接社湖北佳跃国际旅行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4.地接社湖北佳跃国际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15.汇泽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李敏芬提供的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与阳城县汇泽旅行社2026年2月25日签订包车合同1份；

16.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提供的其与阳城县汇泽旅行社2026年2月25日签订包车合同1份。

以上证据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够相互关联、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八条："从轻处罚是指行政处罚法定幅度或种类内、较低或较轻的处罚，包括以下情形：（一）在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的处罚；2、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按照最高数额与最低数额之间20%以下区间进行处罚；"建议你公司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2026年10月27日，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编号为（阳）文综罚告字〔2026〕006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接收单位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城县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